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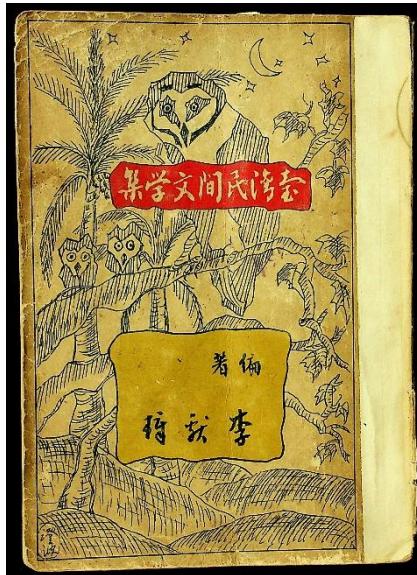
台灣民間故事〈林投姐〉對古典小說中「冤魂復仇」的改寫

一、前言



圖一：1979年自立晚報《林投姐》電影廣告¹

〈林投姐〉作為臺灣民間四大奇案之首，是臺灣本土厲鬼傳說中極具文化與社會探討價值的文本。其故事流傳之廣，反映了臺灣社會在清代至日治時期面對身份錯置與情感背叛的集體焦慮。本文以李獻璋於1936年編著、收錄於《臺灣民間文學集》中的版本作出研究。²



圖二：陳澄波繪製《臺灣民間文學集》封面。³

¹ 《林投姐》報紙廣告。典藏者：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發佈於《開放博物館》[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db84b1f66bb2dd7166a5ab095a44feba#9261]，(2025年12月06日下載)。

² 曾秋霞，〈李獻章《臺灣民間文學集》故事篇研究〉(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2012年8月，頁106。

³ 作者：李獻璋、陳澄波。《臺灣民間文學集》。典藏者：國立臺灣文學館。發佈於《開放博物館》

故事核心描述女主角在臺灣被任職衙役的丈夫於滿期後假藉去廟宇行香之名，抱著兒子偷跑回唐山故鄉，致使林投姐被棄於孤苦之地。她最終在林投樹下自縊，死後透過人鬼合作的方式跨越海峽尋仇，最終導致她的丈夫、後妻及二人所生的兒子三人慘死。本研究主要比較〈林投姐〉與傳統文言小說中女性鬼魂在面對男性時的反應差異。

陳瑞芬《文學作品中的癡情女與負心漢》指出，中國文學作品中，女性因忠貞或癡情而遭男性拋棄，常被迫走向悲劇命運，如綠珠被負心男子逼死、霍小玉因愛而自殉，或金玉奴因丈夫薄情而受苦。這些作品無不凸顯女性在面對男性不忠時的無力與抗爭，並透過悲劇或超自然情節，表現女性忠誠、守貞及情感的極致張力。⁴

〈林投姐〉的特點，在於女主角死後並未如一般鬼故事般纏著負心漢報仇，此一差異不僅源自情節安排，更與台灣地方敘事中的「地域界限」相關——林投姐身為冤魂，無法越過海洋尋仇，因此不能像傳統鬼故事中的女性鬼魂那樣直接糾纏負心漢。這也是近代台灣文學在鬼魅敘事中呈現的獨特性之一。正因如此，她才會在復仇路徑受阻的情況下與一名年輕男子結識，最終形成義姐弟的合作關係，藉由跨界的結盟完成復仇。相較之下，傳統文言小說如唐傳奇中的女性鬼魂與男性的互動，多呈現兩種型態：其一為情慾糾纏型，如《唐人小說·離魂記》中倩娘的魂魄因愛情相隨五年，最終魂肉合一；其二為直接報復型，如《唐人小說·霍小玉傳》中，女鬼對負心漢男子施以應得的報應。這兩類互動皆以愛恨情仇為核心，表現女性因情感受挫而採取的極端行為。⁵

〈林投姐〉雖承襲唐傳奇以女性冤魂為中心的傳統，但在語言與敘事層面上，已受近代臺灣文學語境的影響。林央敏在〈台語小說的發展及作品總評（一）〉中提到，1930年代的臺灣文學創作逐漸在語言上出現「以台語為思維結構的文學化書寫」，這不僅體現語文意識的地化，也反映了民間敘事者在語言、題材與倫理觀念上的自主轉化。⁶在此脈絡下，李獻璋以義姐弟合作的敘事形式，也體現了地方語文思維下的改寫。

傅正玲〈女性愛情與婦德的辯證關係——從唐宋傳奇的對比談起〉指出，唐宋傳奇女性書寫的差異，顯示文人由「尚虛」至「崇實」的文化遞嬗——唐代尚重情感自由表現，宋代則以禮教約束情感，婦德意識由多元轉為單一化與形式化。⁷相較之下，李

[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1ab9910510d2f45b3e61344aaa280714#187800]，(2025年12月06日下載)。

⁴陳瑞芬，〈文學作品中的癡情女與負心漢〉，《藝術欣賞》第1卷第12期（2016年6月），頁187。

⁵陳瑞芬，〈文學作品中的癡情女與負心漢〉頁187-189。

⁶林央敏，〈台語小說的發展及作品總評（一）〉，《海翁台語文學》第114期（2011年6月），頁4-20。

⁷傅正玲，〈女性愛情與婦德的辯證關係——從唐宋傳奇的對比談起〉，《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4期

獻璋受近代臺灣文學語境影響，採用義姐弟合作形式，既承襲唐傳奇女性冤魂主題，也融入地方語文思維與民間倫理觀念。

本研究採閱讀與比較分析法，重點放在女鬼與男性互動方式的敘事差異。以 1936 年李獻璋編著的《臺灣民間文學集》收錄的版本為文本，細讀女主角與義弟之間的互動，進而分析此段關係在故事中的敘事功能。

二、中國古典小說中冤魂復仇的文本脈絡與典型分析

中國古典小說中的冤魂復仇母題，雖可溯源至魏晉六朝的志怪傳統，然當時多屬片段式的異聞紀錄，情節結構尚簡。直至唐代傳奇興起，文人始具備自覺的創作意識，小說才真正發展出具備完整情節與人物刻畫的成熟敘事結構。因此，本研究以唐代為考察起點，梳理此一母題歷經宋、明，至清代趨於成熟的文本脈絡。⁸

在此脈絡中，唐代《霍小玉傳》雖非冤魂敘事之濫觴，卻確立了「癡情女子負心漢」的情感結構與「死為厲鬼」的敘事典範。其後，宋代《夷堅志·馬妾冤》進一步強化了厲鬼索命的具象描寫，呈現了情感型怨魂復仇的典型。到了明代《喻世明言·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則將復仇納入更強烈的道德與因果報應框架，並引入「骨匣」作為關鍵的中介物。最終，清代《聊齋志異·竇氏》展現了更為複雜的情節機制，描寫鬼魂運用超自然力，不僅達成因果報應，甚至能藉由操弄現實證據（殺死新婦、暴露屍體），導引人世法律來制裁加害者。

乃引左手握生臂，擲盃於地，長慟號哭數聲而絕。… 顧謂生曰：「媿君相送，尚有餘情。幽冥之中，能不感歎。」… 李君李君，今當永訣！我死之後，必為厲鬼，使君妻妾，終日不安！⁹〈霍小玉傳〉

《唐人小說·霍小玉傳》中，小玉臨終前立下毒誓，表明將成為厲鬼，以超自然力讓李益家庭不安。確立了女子被棄後含恨而死繼而復仇的敘事典範。

鬼謂神將：「吾負至冤以死。法師雖尊。柰我理直何。」旁人皆見常氏在床。與人辨析良苦。道士念終不可致法。乃開以善言。許多誦經咒為冥助。鬼領首即舍去。越五

(2008 年 12 月)，頁 1-12。

⁸ 魯迅撰，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編《中國小說史略》(上海：上海市，1947 年)，頁 75-220。

⁹ [唐] 蔣防撰，汪辟疆校錄，〈霍小玉傳〉，《唐人小說》(臺北：河洛圖書，1974 年)，頁 77-78。

日復出。曰、「經咒之力。但能資我受生。而殺人償命。固不可免。」¹⁰〈馬妾冤〉

宋代《夷堅志·馬妾冤》中，潭州楚椿卿的妻子常氏因妒殺了嬖妾馬氏，馬氏成鬼後纏繞常氏三年，不顧法師的咒治與勸解，最終堅持「殺人償命」的因果律，將常氏索命而死。馬妾鬼魂不畏法師，展現了其復仇的獨立性。

思厚以酒瀝地為誓：「若負前言，在路盜賊殺戮，在水巨浪覆舟。」...須臾之間，忽見江中風浪俱生，煙濤並起...俄頃，又見一婦人，項纏羅帕，雙眼圓睜，以手捽思厚，拽入波心而死。¹¹〈楊思溫燕山逢故人〉

明代馮夢龍《喻世明言·楊思溫燕山逢故人》中，鄭義娘為丈夫韓思厚守節自盡，靈魂在燕山與叔叔楊思溫相見，請託他勸丈夫將骨骸帶回。鄭義娘與丈夫立下嚴酷誓言：若丈夫不重娶，方可遷骨。韓思厚違誓再娶劉金壇，最終夫婦二人被江神所施展的風浪吞噬而亡。

鄭義娘要求丈夫發誓不重娶，將復仇與誓言的破壞聯繫，最終由超自然力量執行了誓言中的懲罰。¹²

忽有一嫗導一輿至...持被問女，而女已奄然冰絕。...時有姚孝廉女新葬...啟衾一視，四體裸然。姚怒，質狀於官。官以南屢無行，惡之，坐發冢見屍，論死。¹³〈竇氏〉

清代蒲松齡的《聊齋志異·竇氏》中，南三復始亂終棄竇氏，竇氏含恨而死成鬼。鬼魂偽裝成南的三任新娘，殺害新婦並暴露屍體。南三復因被控訴「發冢見屍」的罪名，被官府定罪論死。竇氏的鬼魂透過替換新娘，製造了人世的法律證據，將因果報應導向了法律的執行。¹⁴

這條脈絡中的復仇模式大致可以梳理為兩大典型。這兩種模式的共同點在於，復仇

¹⁰ [宋] 洪邁撰，何卓點校，〈馬妾冤〉，《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支景卷六，頁1047。

¹¹ [明] 馮夢龍撰，許政揚校註，〈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喻世明言》（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卷二十四，頁439。

¹² [明] 馮夢龍撰，許政揚校註，〈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喻世明言》，卷二十四，頁439。

¹³ [清] 蒲松齡撰，張友鶴輯校，〈竇氏〉，《聊齋志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卷五，頁657。

¹⁴ [清] 蒲松齡撰，張友鶴輯校，〈竇氏〉，《聊齋志異》，卷五，頁657。

行為皆為由鬼魂超自然能力獨立完成復仇，無人類參與行動。

（一）怨魂直接現身復仇

此類型復仇的動機強調情感破裂或愛情傷害，如《夷堅志·馬妾冤》中，女性被負心漢所害而死，並以強大怨力直接現身復仇¹⁵。

（二）因果型復仇

此類型復仇中的冤魂多依循天道、報應等倫理觀念，將復仇納入更廣泛的道德與因果框架內。此類復仇也較少依賴與人類合作。《唐人小說·霍小玉傳》¹⁶，《喻世明言·楊思溫燕山逢故人》¹⁷，《聊齋志異·竇氏》¹⁸，中，冤魂多依循天道、報應，較少依賴與人類合作。

兩種復仇方式的共同點，皆為由鬼魂超自然能力獨立完成復仇，無人類參與行動。¹⁹

三、〈林投姐〉變異核心

在前章對古典冤魂系譜的梳理中，看見了鬼魂復仇模式的演進。然而，當目光轉向臺灣民間故事〈林投姐〉時，會發現其敘事結構的變異是為了克服一個更為巨大的物理與地理障礙——「黑水溝」（臺灣海峽）。正是這個特殊的「地緣限制」，迫使〈林投姐〉打破了古典小說中「女鬼—負心漢」的直線關係，轉而發展出「女鬼—中介者—負心漢」的結構。

（一）地緣限制

在古典冤魂敘事中，空間往往是可跨越的。《唐人小說·離魂記》中，倩娘的靈魂可以毫無阻礙地追隨王宙遠行²⁰；即便是在明代《喻世明言·楊思溫燕山逢故人》中，

¹⁵ [宋] 洪邁，何卓點校，〈馬妾冤〉，《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支景卷六，頁1047。

¹⁶ [唐] 蔣防撰，汪辟疆校錄，〈霍小玉傳〉，《唐人小說》（臺北：河洛圖書，1974年），頁77-78。

¹⁷ [明] 馮夢龍撰，許政揚校註，〈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喻世明言》（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卷二十四，頁442。

¹⁸ [清] 蒲松齡撰，張友鶴輯校，〈竇氏〉，《聊齋志異》，卷五，頁657。

¹⁹ 〈霍小玉傳〉中的黃衫客一角，可能是人鬼合作的源頭。

²⁰ [唐] 陳玄祐，〈離魂記〉，見〔唐〕人撰，汪辟疆校錄，《唐人小說》（臺北：河洛圖書，1974年），頁43。

鄭意娘身陷燕山，其靈魂仍能與故人楊思溫在同一城市中相遇並託付骨骸²¹。這些文本中的空間阻隔多是政治性或社會性的，而非絕對的物理隔絕。

在探討〈林投姐〉如何呈現「無法渡海」此一核心困境時，值得注意的是，李獻璋的文本採取了一種特殊的留白策略。林投姐從未有一句直接的台詞表明「我過不去」。

新衙役初與鬼魂對話時，衙役主動詢問：「假若心裡有什麼冤枉，你可儘量地說出來，或者我能幫你點忙也說不定。」面對此一探問，文本僅以全知視角的概括性敘述交代：「……然後把她蘊藏著的心事原原本本地儘量披露出來。」作者在此處隱去了鬼魂的具體語言，讓讀者無法直接「聽見」冤魂對地理阻隔的抱怨。

然而這種「不言說」，透過對話結構的邏輯反證，反而更強烈地確立了海峽作為絕對屏障的客觀事實。文本緊接著描寫衙役聽完「心事」後的直覺反應與承諾：

他想：「要幫她的忙呢？可是離滿期還很遼遠——」「好！待我滿了期回鄉那時，一定帶你去報仇。」他只得這樣答應她……」

這句「帶你去」，構成了文本內部的反證。衙役的解決方案直接指向了「帶領」與「移動」，這在邏輯上預設了冤魂「無法獨自移動」的前提。若林投姐如《唐人小說·離魂記》中的倩娘般具備離魂隨行的能力²²，或如《夷堅志》²³中的厲鬼能憑空祟人，衙役便無須思考「帶」的問題，更無須以「滿期回鄉」（具備合法渡海身份與船票）作為協助的前提。

因此，〈林投姐〉中的「無法渡海」，並非透過鬼魂的主觀哀訴來建立，而是透過「鬼魂披露心事」的留白，與「人類承諾攜帶」的行動，在情節結構的層次上被確立。這種敘事安排暗示了：「黑水溝」難渡，在當時台灣社會中，生者與死者共享的普遍知識與現實共識。它不需要被特別強調或解釋，因為在那個時空環境下，沒有船隻與中介者，即便是鬼魂也無法違逆地理的物理限制。這正是〈林投姐〉與傳統古典小說最大的變異核心：它將超自然的鬼魂敘事，完全收納進了現實的地理與物理邏輯之中。

²¹ [明]馮夢龍撰，許政揚校註，〈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喻世明言》（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卷二十四，頁442。

²² [唐]陳玄祐，汪辟疆校錄，〈離魂記〉，《唐人小說》頁43。

²³ [宋]洪邁，何卓點校，《夷堅志》。

然而，在〈林投姐〉中，「海洋」成為了一個不可逾越的障礙。故事中，林投姐自縊後，其復仇對象已潛逃回唐山。面對這道海峽，鬼魂展現了前所未有的無力感。當新衙役詢問她心事時，她並未如《夷堅志·馬妾冤》中的馬氏般有「殺人償命」的絕對能力²⁴，而是示弱地表達了困境。在〈林投姐〉中，此障礙被擴大為需要跨越的海洋，成為敘事的核心矛盾。這導致了復仇的首要難題不再是「如何懲罰負心漢」，而是「如何跨越物理空間」。

（二）與人類中介者相遇

為了克服地緣障礙，故事引入了「新衙役」（義弟）這一關鍵的中介者角色。在〈林投姐〉中，新衙役面對女鬼時展現了不畏懼的俠義精神及同理心。

（衙役）想：「要幫她的忙呢？可是離滿期還很遙遠——」「好！待我滿了期回鄉那時，一定帶你去報仇。」他只得這樣答應她，並且說了幾句安慰她的話，一直到了半夜裏，才告辭營去。以後，晚飯後有空閒，他就時常走來和她談話。他們互相說得很投機，後竟結盟為義姐弟。²⁵〈林投姐〉

〈林投姐〉這段敘事極其獨特。兩人「結盟為義姐弟」，將人鬼關係轉化為義親。這與《聊齋誌異·聶小倩》中，小倩以色相或金錢誘惑寧采臣不同，林投姐與義弟的結合更接近於一種基於道德（義）的互惠行動²⁶。

（三）物質媒介

如果說結構的變異是為了適應地緣限制，那麼在具體的復仇執行面上，〈林投姐〉則展現了對「物質媒介」的高度依賴。不同於《唐人小說·霍小玉傳》中小玉的瞬間移動能力，林投姐的復仇必須透過具體的「物」——雨傘、以及人的呼喚帶領才能實現。

在古典小說中，鬼魂的移動往往依賴於特定的載體。《喻世明言·楊思溫燕山逢故人》中，鄭意娘的靈魂緊緊依附於盛裝其遺骨的「骨匣」：

（意娘）指一大樹下，道：「兒家原住在他，此時不可歸矣。……奴之遺骨，在於樹下，並無棺槨，止將一小匣盛之。……萬望叔叔念骨肉之情，持此匣歸於臨

²⁴ [宋] 洪邁，何卓點校，〈馬妾冤〉，《夷堅志》，支景卷六，頁 1047。

²⁵ 李獻璋編著，〈林投姐〉，《臺灣民間文學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 年），頁 193-204。

²⁶ [清] 蒲松齡撰，張友鶴輯校，〈聶小倩〉，《聊齋志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卷二，頁 160。

安。」²⁷〈楊思溫燕山逢故人〉

在這裡，「骨匣」是靈魂歸鄉的唯一憑證，是肉身的殘餘。宋代話本《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中，璩秀秀的故事雖以玉器為核心，但玉器更多是作為情節的連接點或象徵²⁸；而在〈林投姐〉中，「雨傘」則被賦予了極度實用的功能性。

（林投姐）說：「你回唐山的時候，帶一隻雨傘，我便藏在雨傘裏面，給你帶回去。」……自此以後，他要出門辦公的時候，雖然天晴，也要帶一隻雨傘。²⁹
〈林投姐〉

不同於骨匣是被動地被攜帶，雨傘是衙役日常配備的一部分。當林投姐藏身傘中，她實際上是「寄生」於義弟的移動能力之上。

四、「冤魂復仇」故事的台灣在地化

〈林投姐〉之所以呈現人鬼合作型復仇敘事，主要由於以下兩項台灣文化背景塑形。

（一）民間信仰視域下的物神關係與人鬼協作

在探討〈林投姐〉中人鬼合作的特殊性時，必須將其置於漢人民間信仰的運作邏輯中檢視。不同於西方宗教往往強調神聖與世俗的二元對立，台灣民間信仰展現了一種高度的流動性與中介特質。根據林璋嬪對台灣漢人民間宗教的研究指出，信仰中的「靈力」（magic power）並非虛無縹渺的抽象概念，而是必須透過「具象化」（materializing）的過程才能被信徒體驗與運作。³⁰

此一理論框架為〈林投姐〉中的「人鬼協作」提供了有力的文化解釋。林投姐作為一個鬼魂（靈體），在面對「渡海」這一物理性挑戰時，遭遇了本體論上的困境——即缺乏物質實體以對抗地理阻隔。故事中她尋求新衙役（人）的協助，並寄身於雨傘

²⁷〔明〕馮夢龍撰，許政揚校註，〈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喻世明言》，卷二十四，頁439。

²⁸〔宋〕人撰，繆荃蓀編，〈碾玉觀音〉，《京本通俗小說》（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4年），卷十，頁1。

²⁹ 李獻璋編著，《臺灣民間文學集》（台北：龍文出版社），1989年，頁200。

³⁰ Wei-Ping Lin, *Materializing Magic Power: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in Villages and Cit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Introduction, pp. 4-8.

(物)，這相當符合漢人信仰中靈力必須「藉物/藉人」才能在陽世運作的邏輯。³¹

(二) 1930 年代的台語思維與敘事語法

本研究認為，李獻璋編著的〈林投姐〉之所以呈現出與中國古典文言小說截然不同的務實性格，其根源在於該文本的生成語境深受 1930 年代台灣新文學運動中「台語思維」的影響。

根據林央敏的研究，1930 年代的台灣文學創作已開始出現「以台語為思維結構的文學化書寫」。此一時期的作家如李獻璋等人，致力於採集民間口傳故事並將其文字化；這類作品被林央敏定義為「以民間故事為底的創作小說」。³²此種「創作」雖賦予了口傳文學現代小說的形式，但在敘事語法上，仍高度繼承了台灣民間故事「平鋪直述」、「主題明顯」的原生特質。正是這種源自口語傳統的敘事邏輯，使得〈林投姐〉在處理人鬼互動時，展現出一種「去修辭化」的行動導向。

首先，受民間故事「平鋪直述」特質的制約，〈林投姐〉排除了傳統文人小說中常見的情感延宕與審美修辭。〈林投姐〉中，當新衙役遭遇女鬼變相嚇人時，雙方的互動極為簡潔直接。文本僅以「把她蘊藏著的心事原原本本地儘量披露出來」一筆帶過鬼魂的訴冤過程，隨即進入「要幫她的忙呢？」的解決方案思考。³³這種敘事節奏呼應了林央敏所指出的，當時的寫作者傾向保留民間敘事中「情節簡單」、「主題明顯」的結構慣性，而非如唐傳奇般花費筆墨於營造「人鬼未了情」的浪漫氛圍。

其次，這種「以台語為思維結構」的書寫方式³⁴，導致了敘事焦點的轉移：從「情的糾纏」轉向「事的解決」。林央敏指出，1930 年代的改寫者多具備新文學背景，他們在轉譯過程中，將台灣民間社會重實踐、輕形式的語言邏輯帶入文本。反映在〈林投姐〉中，即是鬼魂與義弟的關係迅速被轉化為一場行動。文本詳細描寫了「挖掘銀兩」作路費、「攜帶雨傘」作載具 以及「呼喚名字」作導引等具體細節。這些描寫印證了該文本更傾向於一種「行動敘事」，而非心理敘事。

綜上所述，〈林投姐〉中的務實性格與物質化傾向，並非單純的風格差異，而是其作為 1930 年代「以民間故事為底的創作小說」的必然結果。它繼承了台語口傳文學中強調情節推進與主題明確的敘事，從而在本質上區別於中國傳統文言小說的結構。

³¹ Wei-Ping Lin, *Materializing Magic Power: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in Villages and Cities*, Introduction, pp. 7-8.

³³ 李獻璋編著，《臺灣民間文學集》（台北：龍文出版社），1989 年，頁 200。

³⁴ 林央敏，〈台語小說的發展及作品總評（一）〉，頁 13。

五、結論

透過前文與代表性古典文本的對讀，確立了〈林投姐〉在敘事結構上的變異。本研究認為，〈林投姐〉展現了務實的「物質化」。

在唐宋傳奇與明清筆記中，鬼魂的移動能力往往帶有超越物理法則的特性。《唐人小說·離魂記》中，倩娘的靈魂可以無視空間阻隔，瞬間追隨愛人³⁵；《夷堅志》中的厲鬼多能憑空現身，無視門牆³⁶。即便是在強調遺骨歸鄉的《喻世明言·楊思溫燕山逢故人》中，鄭意娘雖需骨匣盛骨，但最終的復仇仍是由掀起巨浪來執行，顯示其背後仍有一套超自然的運作體系在支撐³⁷。

然而，在〈林投姐〉中，鬼魂的能力被顯著地「條件化」了。面對臺灣海峽這道物理屏障，林投姐既無神力飛越，亦無江神相助，她的解決方案是尋找載具。這種敘事將鬼魂從「無所不能的靈體」降格為「需依賴實體物質條件」。即便是鬼，過海也需要船與載具。雨傘的運用，是此種物理法則對靈界的交互影響。

〈林投姐〉雖然延續了中國傳統文學中被害女性化為冤魂復仇的傳統母題，但在敘事邏輯上已產生變異。林投姐被丈夫遺棄在台灣，復仇之旅必須依賴「雨傘」與「船隻」才能完成。它改寫了古典小說中「冤魂無所不在」的設定，將鬼魂鎖定在島嶼中，唯有透過人為與物質媒介，才能完成跨海的移動的復仇之旅。

其核心不再是愛恨情仇或命運報應，而是如何克服地理空間阻隔。這種將復仇過程，反對於「移動」的務實焦慮，更勝於對抽象道德或浪漫情感的追求。

總結而言，〈林投姐〉在繼承中國傳統冤魂復仇母題的同時，透過置入「海洋阻隔」、「人鬼結盟」與「物質載體」等元素，呈現了敘事變異。它不再僅是講述一名女子的悲劇，而是展現在面對地理隔離時，與人類合作的過程對冤魂有更具體的刻畫。

³⁵ [唐]陳玄祐，汪辟疆校錄，〈離魂記〉，《唐人小說》頁43。

³⁶ [宋]洪邁，〈馬妾冤〉，《夷堅志》(臺北：中華書局，1981年)。

³⁷ [明]馮夢龍撰，許政揚校註，〈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喻世明言》，卷二十四，頁442。

參考文獻

傳統文獻

- 〔唐〕人撰，汪辟疆校錄，《唐人小說》（臺北：河洛圖書，1974年）。
- 〔宋〕人撰，繆荃蓀編，《京本通俗小說》（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4年）。
- 〔宋〕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明〕馮夢龍撰，許政揚校註，《喻世明言》（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
- 〔清〕蒲松齡撰，張友鶴輯校，《聊齋志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近人論著

- 李獻璋編著，《臺灣民間文學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年）。
- 林央敏，〈台語小說的發展及作品總評（一）〉，《海翁台語文學》第114期（2011年6月），頁4-20。
- 陳瑞芬，〈文學作品中的癡情女與負心漢〉，《藝術欣賞》第1卷第12期（2016年6月），頁187-189。
- 傅正玲，〈女性愛情與婦德的辯證關係——從唐宋傳奇的對比談起〉，《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4期（2008年12月）。
- 曾秋霞，〈李獻章《臺灣民間文學集》故事篇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上海：魯迅全集出版社，1947年）。
- Lin, Wei-Ping. Materializing Magic Power: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in Villages and Cit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網路資料

- 圖一：〈《林投姐》電影廣告〉
〔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db84b1f66bb2dd7166a5ab095a44feba#9261〕
（〔2025年12月06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2025年12月06日〕）。

- 圖二：陳澄波，〈《臺灣民間文學集》封面〉

[[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1ab9910510d2f45b3e61344aaa280714#187800]] ,
〔 國立臺灣文學館 〕 , 〔 開放博物館 〕 ([2025 年 12 月 06 日]) 。
